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洪啓盛
連絡電話：04-22501330#330
電子信箱：hdrt@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0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260001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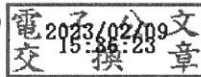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1120600594_1_09152400644.odt、1120600594_2_09152400644.pdf)

主旨：檢送本部「公告修正河川區分為中央管河川、跨省市河川、直轄市管河川及縣(市)管河川」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公告為河川者，其管理事宜悉依水利法、水利法施行細則及河川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含附件)



花府

112/02/09

電子公文



1120026604

表1 中央管河川一覽表

編號	水系別	流經直轄市、縣(市)	備註
1	蘭陽溪	宜蘭縣	
2	鳳山溪	桃園市、新竹縣	
3	頭前溪	新竹縣、新竹市	
4	中港溪	新竹縣、苗栗縣	
5	後龍溪	苗栗縣	
6	大安溪	苗栗縣、臺中市	
7	大甲溪	臺中市	
8	烏溪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9	濁水溪	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	
10	北港溪	雲林縣、嘉義縣	
11	朴子溪	嘉義縣、嘉義市	
12	八掌溪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	
13	急水溪	嘉義縣、臺南市	
14	曾文溪	嘉義縣、臺南市	
15	鹽水溪	臺南市	
16	二仁溪	臺南市、高雄市	
17	阿公店溪	高雄市	
18	高屏溪	高雄市、屏東縣	
19	東港溪	屏東縣	
20	四重溪	屏東縣	
21	卑南溪	臺東縣	
22	秀姑巒溪	臺東縣、花蓮縣	
23	花蓮溪	花蓮縣	
24	和平溪	花蓮縣、宜蘭縣	

表2 直轄市管河川一覽表

編號	水系別	備註	編號	水系別	備註
新北市市管河川			桃園市市管河川		
1	雙溪		1	南崁溪	
2	尖山腳溪		2	老街溪	
3	瑪鍊溪		3	社子溪	
4	員潭溪		4	富林溪	
5	小坑溪		5	大堀溪	
6	乾華溪		6	觀音溪	
7	石門溪		7	新屋溪	
8	老梅溪		臺中市市管河川		
9	楓林溪		1	溫寮溪	
10	八甲溪				
11	埔坪溪				
12	八蓮溪				
13	大屯溪				
14	後洲溪				
15	興仁溪				
16	紅水仙溪				
17	寶斗溪				
18	林口溪				
19	林子溪				

表3 縣(市)管河川一覽表

編號	水系別	備註	編號	水系別	備註
宜蘭縣縣管河川			屏東縣縣管河川(續)		
1	蘇澳溪		11	牡丹溪	
2	南澳溪		12	里仁溪	
3	新城溪		臺東縣縣管河川		
4	得子口溪		1	知本溪	
5	東澳溪		2	利嘉溪	
6	大溪川		3	太平溪	
新竹縣縣管河川			4	塔瓦溪	
1	新豐溪		5	達仁溪	
苗栗縣縣管河川			6	安朔溪	
1	西湖溪		7	朝庸溪	
2	通霄溪		8	大武溪	
3	苑裡溪		9	烏萬溪	
4	房裡溪		10	津林溪	
雲林縣縣管河川			11	大竹溪	
1	新虎尾溪		12	金崙溪	
屏東縣縣管河川			13	太麻里溪	
1	林邊溪		14	文里溪	
2	率芒溪		15	都蘭溪	
3	枋山溪		16	八里溪	
4	楓港溪		17	馬武溪	

5	保力溪		18	成功溪	
6	港口溪		19	富家溪	
7	十里溪		20	都威溪	
8	石盤溪		21	沙灣溪	
9	九棚溪		22	寧埔溪	
10	港子溪		23	竹湖溪	

表3 縣(市)管河川一覽表(續)

編號	水系別	備註	編號	水系別	備註
臺東縣縣管河川(續)			花蓮縣縣管河川		
24	大德溪		1	吉安溪	
25	長濱溪		2	美崙溪	
26	城埔溪		3	立霧溪	
27	馬海溪		4	三富溪	
28	山間溪		5	豐濱溪	
29	水母溪		6	加蘭溪	
			7	薯寮溪	
			8	三棧溪	
			9	水連溪	
			10	石公溪	
			11	大富溪	
			12	大清水溪	

表4 跨省市河川一覽表

編號	水系別	流經直轄市、縣(市)	備註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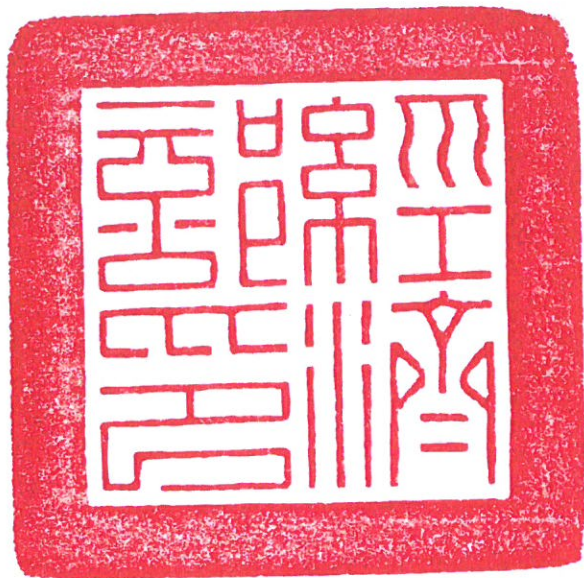
1	淡水河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	
2	磺溪	臺北市、新北市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26000199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河川區分為中央管河川、跨省市河川、直轄市管河川及縣(市)管河川(詳附件)。

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65條。

公告事項：

一、河川區分如下：

(一)中央管河川24水系(附件表1)、直轄市管河川27水系(附件表2)及縣(市)管河川65水系(附件表3)，其河川起迄點依河川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二)跨省市河川2水系(附件表4)，其河川起迄點依河川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有關河川管理事項，流經臺北市轄河段，其治理及管理由臺北市政府辦理；流經臺北市轄以外部分，治理部分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管理部分，仍依行政院89年8月16日台89經24417號函示委託流經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管理。

二、公告為河川者，其管理事宜悉依水利法、水利法施行細則及河川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部長 王美花

